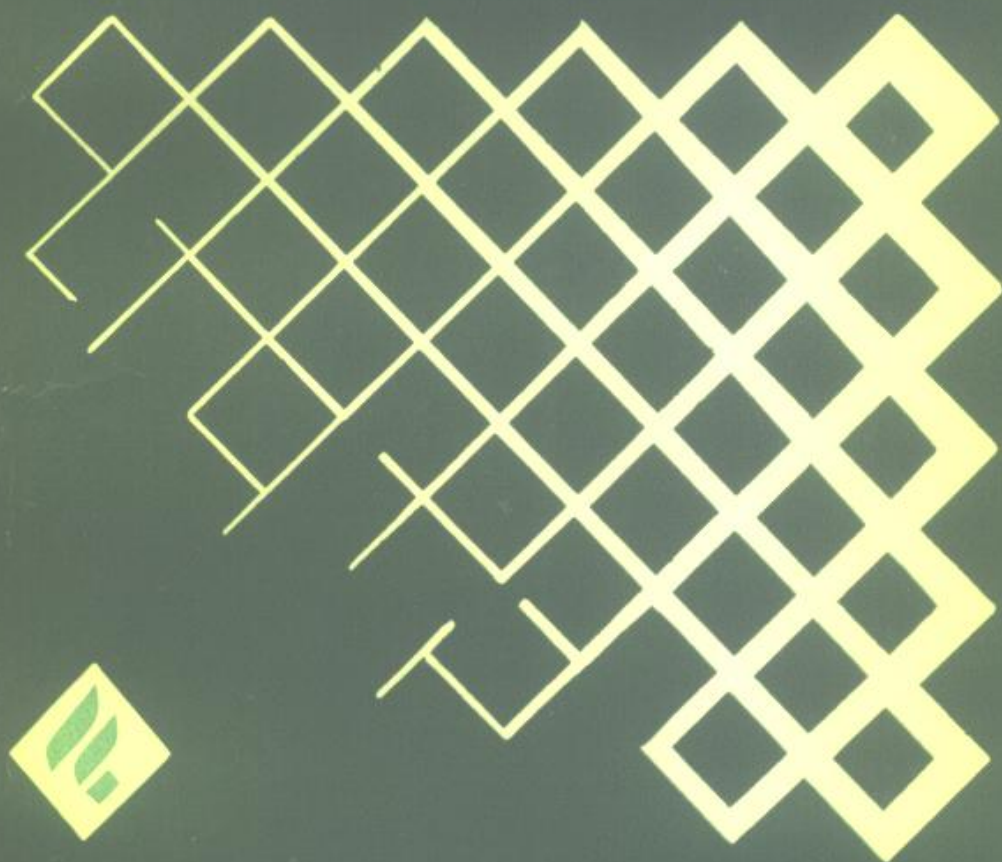


法学新学科手册

浙江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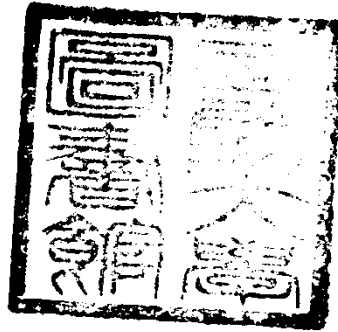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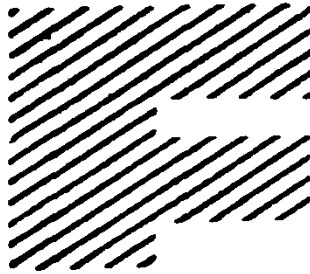
108591



2 017 7617 7

法学新学科手册

何勤华 徐永康编写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傅里甫

封面设计 佟 博

法学新学科手册

何勤华 徐永康编写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875 插页3 字数314 000 印数0 001-5 9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108-6/D·24

统一书号: 6103·35 定 价: 3.25 元

序

陈鹏生

当前,新学科的发展,正呈现出方兴未艾,繁花似锦的大好景象。任何一门新学科的兴起,都是人们对社会实践进行系统的理论概括的结果,它凝聚了科学工作者长年累月潜心探索的心血,闪烁着他们智慧的光芒。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学科之间的横向联系和相互渗透必然日益广泛和深入,这就为新学科的发展和边缘学科的开拓创造了条件,使这种发展和开拓成为当代学科发展的不可逆转的大趋势。法学学科的发展也不例外。由于加强法治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和内在规律,已开始受到人们的承认和重视,以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越来越广泛,法学新学科也不断兴起和形成。因而把法学学科这些新的理论体系介绍给读者,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法学新学科手册》,是由华东政法学院的两位青年教师编写的,这是我国第一本比较系统地介绍近年出现的各门法学新学科的著作。作为跨入法学大门时间不长的青年人,能敏锐地觉察到法学领域各门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迅速发展的动向,通过翻阅大量资料,整理出这本具有工具书性质的手册,这一成果值得珍视,这种精神更是难能可贵。

我国法学的学科究竟有多少,这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传统的分法比较粗,大致是根据部门法,分成十几门或者几十门学科。而本书则分得比较细,总共罗列了一百几十门学科,在这些学

科中,有的具有相当深厚的研究基础,有的已显露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和光明的前景,还有一些领域,则有待法学界的同仁继续开拓,使其研究的一系列问题进一步理论化,真正形成一门学科。当然,本书作者所提出的这些法学新学科,并非定论。有的是否已经成为一门学科,是否属于新学科,抑或在国外早已成为一门学科而在国内尚难称为学科,以及学科的划分和归属等等,都是可以探讨的问题。但本书的观点和划分方法,无疑是可以当作一家之言的。

我以为,这本《法学新学科手册》的面世,至少有两点意义:一是在当前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学研究的情势下,可以使法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同志了解各门法学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和基本情况,为有兴趣研究其中某一方面问题的同志提供一点入门的指导;二是促使法学界的同志重视法学新学科的建设 and 研究,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法学体系。

由于我国整个法学研究的恢复和发展都是近十年的事,所以对法学新学科的总结归纳既很有意义,又十分困难。限于作者的学识和见闻,本书的概括必有疏漏,有些学科的划分也可讨论,何况法学新学科是处在动态的发展之中,因此希望作者能不断吸取法学界的新成果,在适当的时机进行修订补充,也恳望法学界的同志给予关心、支持和帮助。

遵作者之嘱,略缀数语,是为序。

前 言

法学新学科建设,符合社会发展之潮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经济法学和其分支学科如合同法学、金融法学、乡镇企业法学、个体经济法学以及法律经济学、经济刑法学等学科的建设,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科技法学、专利法学、以及航空法学、外层空间法学等学科的研究,是迎接新技术革命挑战的必然要求;法学教育学、法学伦理学、法律语言学、立法心理学等边缘学科的出现,反映了现代科学高度分化、高度综合和学科间互相交叉、融合与渗透之发展趋势;比较法学、系统法学、犯罪统计学、计量法律学等既是方法又是学科的研究和运用,是改革法学研究方法,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的需要;国际经济法学和其分支学科以及外国法制史学、比较宪法学、外国民商法学等学科的建设,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加强与其他国家经济、文化交流的需要。因此,法学新学科建设是当代法学发展、法学繁荣的重要途径,也是法学现代化的基本内容。

目前,在法学新学科建设方面,首要的问题是解放思想,改变对学科理解上的传统观念。只要具有自己的特定研究对象,且已初步形成了理论体系,就应当承认它是一门独立的学科。那种认为只有具有学位授予权的法学专业才是法学学科的观点,既违反了关于学科的科学分类法,也不符合我国学科建设的具体实践,更不利于法学的发展与繁荣。基于这种认识,在本书中,作者列出了135个法学新学科,对其概念、研究对象和研究体系、特性、历史沿革以及当前的发展状况等作了简要的说明。考虑到读者中有些是

非法律专业人员,为了使他们对法学的整个领域有一个比较系统、完整的了解,我们将9个“传统学科”^①作为附录收入书中,以满足其需要。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研读了数百种专著和教材,查阅了上千篇国内外论文和资料,从中吸收了丰富的养料,由于篇幅关系,所引书籍和文章一般均未注出处,特此说明。在此,我们对其作者一并表示感谢。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陈鹏生教授,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为本书作了序;《法学》编辑部编辑蒋集耀参加了本书提纲的拟定并撰写了部分词条;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顾培基为本书提供了《经济分析法学》一文;对此,我们也表示诚挚的谢意。

法学新学科建设是一项宏大的工程,对其进行系统研究难度很大,加之作者是法学领域的新兵,编写新学科手册在我国法学界又属首次,因此,本书在编排体例上未必合理,观点表述上未尽准确,资料收集也可能挂一漏万。对此,恳请学术界前辈和同行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有些条目的体系和内容,是资产阶级学者的观点,将其收入书中,意在帮助读者对国外法学的研究动态有所了解,至于其是否科学、准确,还望读者鉴别、判断。

当作者怀着好奇的心情跨入法学这扇神圣的大门时,法学领域只有十余门学科。短短几年时间,我国的法学学科就已发展至150余个。可以预言,随着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深入,在广大法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法学新学科建设一定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1987年5月

^①这里所说的“传统学科”,是相对而言的。因为法学本身,在我国是在80年代以后才获得迅速发展的一门年轻学科。

目 录

基础法学

法学学	1	法律逻辑学	49
法律哲学	6	法律文献学	53
比较法学	10	法律语言学	55
综合法学	14	司法文书学	58
系统法学	17	司法口才学	61
法律社会学	19	法制史学	63
法律经济学	23	法学史学	65
法学伦理学	26	外国法制史学	67
法律心理学	28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 ...	70
法学教育学	30	西方法律思想史学 ...	72
法制协调学	32	希伯来法学	74
法律预测学	35	罗马法学	78
行为主义法学	39	日耳曼法学	82
立法学	43	教会法学	85
立法心理学	45	伊斯兰法学	91
比较立法学	47	大陆法学	92
		英美法学	94
		日本法学	96
		苏联法学	97
		香港地区法学	100

宪法行政法学

比较宪法学	103
选举法学	107
民族法学	109
行政法学	112
教育法学	113
科技法学	116
军事法学	120
律师法学	121
警察法学	124
公安管理学	127
检察学	129
审判学	131
劳改学	134
劳动教养学	137
罪犯改造心理学	140
司法统计学	143
司法会计学	146
司法心理学	149
人民调解学	152
青少年保护法学	155

民法经济法学

外国民商法学	158
海商法学	160

继承法学	162
知识产权法学	165
专利法学	167
商标法学	171
版权法学	174
信息法学	177
经济法学	179
劳动法学	183
合同法学	187
财政法学	189
土地法学	192
金融法学	193
计划法学	196
保险法学	198
破产法学	201
税法学	204
工业企业法学	205
交通运输法学	208
旅游法学	210
公司法	213
票据法学	215
广告法学	217
商业法学	220
消费者保护法学	222
环境保护法学	2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学	227
农业经济法学	229
乡镇企业法学	231

个体经济法学	233
森林法学	236
渔业法学	238
草原法学	240
种子法学	243

刑事法学

中国刑法史学	246
外国刑法学	249
经济刑法学	252
犯罪学	254
犯罪社会学	261
犯罪地理学	265
微观比较犯罪学	268
犯罪心理学	270
犯罪预测学	273
证据学	276
被害人学	279
青少年犯罪学	282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	284
侦查心理学	286
预审心理对策学	288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学	291

国际法学

国籍法学	294
------------	-----

国际私法学	296
国际经济法学	300
国际投资法学	305
国际贸易法学	307
国际发展法学	309
国际货币法学	311
国际税法学	314
国际劳工法学	317
国际环境法学	319
国际旅游法学	322
国际刑法学	323
国际民事诉讼法学	327
国际组织法学	330
国际条约法学	333
战争法学	335
海洋法学	338
航空法学	341
外层空间法学	345

技术法学

计量法律学	349
经济分析法学	350
电脑法学	354
刑事侦查学	357
法医学	361
急死法医学	364
司法精神病学	367

指纹学 371

犯罪统计学 373

附录:传统法学学科

法学 377

中国法制史学 380

宪法学 382

民法学 385

婚姻法学 388

刑法学 391

民事诉讼法学 393

刑事诉讼法学 396

国际法学 398

基 础 法 学

法 学 学

法学学,顾名思义,是指研究法学的学问或科学。具体地说,法学学是以法学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体系结构、法学的研究方法、法学发展的历史及其客观规律,以及法学新学科建设等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

法学学是近年才开始出现的一门新兴学科,尚处在探索、讨论之中。在国外,近几年对法学的含义、研究对象以及结构体系等作了许多新的论述。如对法学的含义,法国学术界认为,法学是关于法律的制订、实施、研究及教育等领域的各种科学性活动的总体,是一门涉及面极广的科学。英国学术界认为,法学是关于法律的学习、研究以及法律的知识科学。苏联学者认为,法学是关于法、法的体系、职能和规律的科学。而日本学术界则认为,法学,就广义而言,是关于法以及法的现象的学问的总称。对法学体系结构问题,国外学术界也作了探讨。如日本法学界将法学体系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实用法学,包括法解释学(即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和立法学(法政策学);二是基础法学,亦称理论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制史学、法律社会学、比较

法学等。但是,总的说来,国外尚未明确提出法学学的概念,也没有形成一个比较系统的法学学体系。就我国情况而言,虽然已出现了“法学学”这个词,但对其含义、研究对象和研究体系等,也还处于摸索之中,尚未形成比较一致的看法。根据作者的观点,法学学主要研究如下内容:

(一) 法学的概念。法或法律的概念,由法学予以研究;法学的概念,则属于法学学研究的范围。对法学的概念,我国法学界的认识并不是一致的。《法学词典》认为:法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认为: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新编法学词典》认为:法学,即法律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这些关于法学的概念的表述中,目前,第二种观点,即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逐步得到我国多数法学工作者的赞同。

(二) 法学的研究对象。关于这个问题,我国从建国初至80年代一直争论了30年,其中曾有过两次高潮,但至今仍未取得一致的意见。目前,法学界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大致有四种观点:1、法律现象说。即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将法律现象确定为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着科学的依据,符合科学部门划分的标准。因为确定任何一门科学的对象,都要依据一定的原则、一定的客观标准,这个原则或标准就是事物所具有的矛盾特殊性。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学科,法律是社会现象中一种独特的现象,即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法律就其本质而言,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就其形式来说,则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的规范体系。它有约束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方法和特殊作用。正是由于这些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不同特点,它就构成了一门独立科学——法学的研究对象。2、国家与法律说。即认为法学的研究对

象是国家和法律。其理由为：(1)法律与国家密切联系而不可分割，法学研究的对象不能仅仅是法律，而应该包括国家；(2)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是研究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来实现其国家权力的规律的科学，因此，国家和法律都应该是法学研究的对象；(3)资产阶级法学不研究国家问题，是由资产阶级的法律世界观决定的。为了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同资产阶级法学区别开来，在确定法学研究对象时；就不能把国家撇开。3、法定的权利义务说。这种观点解放前就已有^①，目前仍有学者持这种观点。他们认为，把法律现象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只接触到问题的现象，尚未揭示法学研究对象的本质，并未揭示法学研究的特殊矛盾，法学应以法定权利与义务为对象。其主要理由为：法学研究的内容是各个时代的法律规范及其所确定的法律关系，一切法律关系的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权利与义务的联系，权利与义务这一对特殊的矛盾对于一切部门法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4、社会行为规律规范化说。坚持此说的人不多，但有一定的代表性。他们认为，法学应以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行为规律的规范化为对象。研究的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矛盾运动规律。法律只是将这些规律规范化，使人们都必须遵守，对它作出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目前，在我国法学界占主导地位的是第一种观点。

(三) 法学体系。即法学在研究众多的法律规范和繁杂的法律关系时，分成的一个个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系统(或曰分支学科，也就是法学学科的内部结构)。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有着密切联系。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赖以存在的基础和前提，即法学体系的建立决定于法律体系。如有宪法即有宪法学，有刑法则有刑

^① 如194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何任清的《法学通论》说：“法学云者，实为关于权利义务有条理的研究之学科也”。

法学等。但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又存在着显著的区别。从上层建筑的分类看,法律体系属于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法学体系则是社会科学的门类,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法律体系是否科学、合理、有应用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对法学体系的研究和它的完善程度。那末,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应包括哪些内容,即法学的内部结构如何安排才算合理?对此,我国学术界尚有分歧。

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的法学体系应包括三个层次:1、法律学科:宪法学、行政法学、财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刑法学、诉讼程序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公法学。2、法学理论、历史知识学科:法理学、法史学。3、法律技术知识学科:刑侦技术学、法医学。

有的学者不同意上述分法,认为我国的法学体系应分五大类:第一类为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等;第二类为历史法学。包括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法学发展史等;第三类为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选举法学、组织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程序法学等;第四类为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第五类为应用法学。包括侦查学、法医学、环境保护法学、犯罪心理学等。

也有的学者认为,上述分类法虽然比较合理,但未能完全反映近两年我国法学研究的新的特点,如边缘学科纷纷出现等。因此主张在理论法学、部门法学(相当于上一种分类法中的国内法学)、历史法学、应用法学、国际法学之外,还应当划分出边缘法学这一类,其具体内容包括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法律社会学等。

上述不同的分类法,反映了我国法学界对法学体系以及法学自身发展规律之认识的深化,标志着我国法学体系建设达到了一

个新的阶段。

(四) 法学的研究方法。法学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把新的科学方法引进法学领域。在这方面,我国学者已经作出了许多努力。如有的学者认为,以前我国在法学研究方法论上存在着消极被动性、简单片面性、单调陈旧性的积弊,致使法学研究长期徘徊不前。因此,必须进行彻底的改革,即充分重视法学方法论的地位和作用;允许法学方法的自由运用;大胆吸取现代科学方法的积极成果,加速法学方法的现代化等。有的学者认为,以前我国法学研究方法上的最大问题是单一性(即用唯物辩证法代替其他一切方法)和纯定性化(即只承认阶级分析法,否定定量的研究方法)。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必须将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以及数学(量)的研究方法引入法学领域。至于目前我国的法学研究方法究竟应当包括哪些,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在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前提下,什么方法都可以用,包括所有的有效方法,因为方法是根据问题的需要来选择的。比如,分析归纳方法、注释方法、调查方法、统计方法、比较方法、系统方法等都可被运用。可以肯定,随着各种方法的运用,多维角度研究的开展,必将带来法学高度繁荣的局面。

除上述四大部分之外,法学学还应当研究法学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法学学和法学及法哲学的联系与区别、法学新学科的建设等问题。

要使我国的法学学获得进一步发展,当前主要应解决两个问题:法学学的含义和法学学的研究体系。关于前者,目前尚未得到我国法学界的普遍重视,其表现为:在我国的各种法学辞典中尚未有“法学学”这个词,在各种法学著作和论文中也极少有人对其作出阐述。关于法学学的研究体系,问津者也不多,即使有涉足者,也只能说是提倡议而已,尚未达到作比较深入、系统之理论研究的程度。

法 律 哲 学

法律哲学,即法哲学,有时也称法理学^①,是一门以法律的哲学研究为任务的科学,也是西方法学中关于法的一般理论的分支学科。其研究对象相当于我国法学中的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哲学是国内外学术界研究的重要科目,也是各国法律教育的重点课程。

目前,在西方以及中国学术界,对法律哲学学科的划分,意见是不一致的。在德国,认为法律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用一定的方式,系统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在英国,认为法律哲学就是系统说明法律的概念和理论的学科,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因此,在英语国家中,法律哲学和法理学通常被认为同一概念,都是用来概括法学领域分支学科的。在中国,一部分学者同意英国学者的观点,认为法律哲学是西方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或教学课程。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法律哲学是介于哲学与法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它把哲学基本原理应用于法学,研究法律的一般原理和方法,相对于研究各国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各个部门法,如宪法、刑法和民法等,它是哲学的一部分;但是,法律哲学又是研究关于法律普遍性质的问题,所以它又是法学的一个部分。他们认为,法律哲学研究法律的普遍性,而法学则研究法律的特殊性。按照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并通过法律哲学使哲学与法学联系起来。

上述几种观点在国外争论了数十年,至今仍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① 学者通常认为法理学是与法律哲学大体相当而又略有区别的一门学科。其区别表现在法律哲学比较抽象地研究法的一般理论;而法理学则较具体地分析现实法律现象的各个问题。